

興南汽車客運公司學生班車電子票證使用須知

- 1、自 100 年 11 月起學生(國、高中生)班車月票採電子票證(台智卡-學生卡)方式乘車。
- 2、辦卡請至學校承辦人員填寫相關基本資料後，交由興南客運將基本資料寫入卡片後再交給辦卡人，故卡片僅限學生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違者經查證確實者，卡片將列入系統黑名單，無法刷卡乘車，屆時並取消該學生購用學生卡資格。
- 3、學校無承辦人員者，請檢附學生證影本及身份證至興南客運總公司辦理後等候通知領卡(憑購卡申請單第二聯及學生證明)。若至場站辦理者，將於學生卡製作完畢後通知辦卡人前往該站(憑購卡申請單第二聯及學生證明)領取；若購卡申請單第二聯遺失者需本人憑身份證或健保卡以及學生證正本領取。
- 4、學生卡因享有特定折扣，故於購買時會將使用期限寫入卡片中，故持卡人於學校畢業後，該卡即到期並無法使用，屆時持卡人得贖回卡片內之餘額，學生卡因已寫入持卡人相關資料，故購卡費用不予退還。
- 5、初次辦理學生卡之費用如下：
(一) 學生卡卡片費用：
一年級：150 元 二年級：150 元 三年級：150 元
(二) 卡片儲值費用為 500 元
- 六、持卡人乘車上車時以卡輕觸感應區即可，且上下車皆需感應卡片，驗票機將依乘車區間票價乘以折扣費率進行卡片扣款，當卡片餘額不足時，請持卡人自行至興南客運場站進行充值即可(學生卡相關規定皆列於卡片背面，請參考)。
- 7、自購買學生卡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搭乘本公司所有班車路線(聯營路線除外)皆享有 7 折之優惠，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則享有 85 折之優惠(本公司保留調整優惠折數之權利)。
- 八、傳統月票與學生卡使用方式比較表：

票種	傳統月票	電子票證學生卡
使用路線	限單一路線、區間	本公司各路線班車(聯營路線除外)
使用期限	限當日使用，未使用(月票格)即失效	卡片有效期限內餘額均可使用
遺失	月票不補發	可掛失退回餘額(請參閱卡片背面使用辦法)

九、總公司：台南市新樂路 72 號。(06-2653121 轉 223)

辦理時間：(每週一至五)早上：8：30~11：45 下午：13：00~16：30。

直營站：台南站 台南市永華路 27 號(06-2206382)
台南東站 台南市中山路 182 號(06-2223142)
新化站 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211 號(06-5902088)
玉井站 台南市玉井區中山路 54 號(06-5742005)
佳里站 台南市佳里區文化路 198 號(06-7223613)

麻豆站 台南市麻豆區文昌路 35 號(06-5726143)

辦理時間：（每週一至日）8：30~20：30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0 月 1 0 日